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東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旭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東旭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場次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執行保護管束、義務勞務、接受法治教育及經查訪皆未到、無人回應，又受刑人經發布通緝中，違反情節重大，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列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之判決宣告暨判決確定等情形，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知悉上開緩刑負擔後，迭經聲請人即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接受執行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案，有

01 執行卷附各該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及訪查紀錄可參，足見受
02 刑人確實毫未履行上開緩刑負擔；衡以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
03 告後已有相當時日，竟仍一再無故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受刑
04 人嗣經本院依法傳喚，亦未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到庭陳明其有
05 何未能到案接受執行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送達證
06 書在卷可參，堪信受刑人已無意願實現法院原給予受刑人緩
07 刑寬典及命其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之立意，足認其違反情節重
08 大，且因受刑人怠於履行上開緩刑負擔，難認其有懊悔反省
09 之情，無從再預期其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，因認原宣告之
10 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揆諸前揭規
11 定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亭卉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